

浙江省农林特产的征税工作

浙江省财政厅 杨柏寅

我省地处亚热带，气候温和，历来农业生产门类较多，农林特产品种多、产量大，茶叶、毛竹的产量居全国第一位，比较大宗的产品还有水产品、蚕茧、水果、药材、木材、木本油料等。从五十年代起，我省对农林特产农业税就实行了不同于对粮田征税的办法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1983年国务院颁发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后，我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工作又取得新的进展。下面谈谈我省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管工作和需要研究的两个问题。

一、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具体政策和征收管理

农林特产农业税的指导思想是平衡各种农作物的税负，保护山林和自然资源，促进山区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，适当增加国家税收。根据以上原则，我省确定对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税产品、税率由全省统一规定，统一执行。在制订具体政策时，我省对不同的产品规定了不同的税率，通过合理征税，促进和调节农林特产的发展。例如，我省规定木本油料的税率为1—3%，药材的税率为7%，春茶的税率为6%，夏秋茶的税率为10%。这样规定，不仅使税负适应不同产品的获利情况，而且在税收上明确体现了保护山林，发展优质产品的政策。为了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，避免重税，我省对农

林特产农业税一律按照未经工业加工的初级产品的价值计算征收。例如，对油茶籽、油桐籽加工为成品油出售的，均按所用原料的价值计算征收，并对其中自产自食的部分产品给予免税。为了扶持发展生产，对于茶叶籽、某些药材的栽苗，也给予免税优待。由于征免界限清楚，既便利群众出售产品和商业收购，也便利农业税的征收。

为了搞好征收，根据农林特产的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商品性的特点，我省对农林特产分别实行三种不同的征收办法：一是对主要的大宗的产品，实行按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规定税率在产品出售环节征税的办法，习惯上叫做“随售随征”；二是对大宗的收入高的，但自销比重较大的产品，如黄岩蜜桔，实行核定产品收入折主粮征税的办法；三是对非大宗的、收入与粮田大体差不多的产品，一般实行比照粮田评定产量征税的办法。后两种办法，习惯上叫做“定产征收”。

由于农林特产的产品，相当大的部分是由国家收购，搞好随购代征，是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关键一环。省财政部门在与有关部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，报经省人民政府作出明文规定，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收购应税产品，都必须按照规定税率随购代征农林特产农业税。在具体征收中，基层财税部门往往与有

农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应该根据不同的业务活动，采取不同形式的财务管理方法。

(三) 形式多样。由于农业事业单位的事业活动直接与全民、集体、个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建设发生关系，其资金来源、运用很不相同；又由于农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较多，事业特点也很不相同，因此农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必然要采取多种管理形式，以适应不同部门、不同事业活动的特点。如，从预算管理形式来看，农业事业有全额预算管理，有差额预算管理。在差额预算管理单位中，根据收入情况的不同

又可划分为：差额补助单位、自收自支单位、收入上缴单位。从预算包干或财务包干情况看，有的全部经费包干，有的部分经费包干。科研单位有的实行全部收入留成，有的实行部分收入留成，有的不实行收入留成办法。资金管理上又有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之分等等。这些不同的预算管理形式、不同的包干办法、不同的收入处理和不同资金的存在，决定了农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容多样化的特点，但对某一个具体的农业事业单位来说，都只能根据不同情况和条件采用一种财务管理形式。

关收购单位就有关事项签订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基层财税部门主要是做好对代征单位的业务辅导，使代征单位有关人员掌握农林特产农业税的政策规定，熟悉征收结算以及税款解报等代征业务手续，做到正确执行政策，不漏征、不错征，税收及时交库。

代征农业税的票证，多数地方为了简化手续，是在收购联票上增加代征农林特产农业税专栏（收购总金额—代征农林特产农业税=应付金额），同时，增加一联报核联，作为税款交解金库后缴款书收据联的附件，随同代征报表送财税部门审核。少数地区是单开农林特产农业税收据。由于收购单位代征农林特产农业税，工作量有所增加，财税部门一般根据税源大小和代征工作繁简的情况，给代征单位补贴一定的手续费，解决代征人员一些福利待遇。生产单位的应税产品，不出售给国家和供销社收购部门，而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，由基层财税部门组织征收，有条件的采取查帐征收办法；没有条件查帐的，依靠乡村干部力量，建立代征网点，采取在源头控制征税的办法。

二、需要研究的两个问题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和农林经济发展的新情况，当前我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有两个问题需要研究解决。

一是我省现在征税的农林特产有12个品种，按照国务院规定，还有一些产品应当纳入征税范围。例如，林木收入中的生漆、干鲜笋、木耳等；水产收入中的菱、藕、滩涂养殖产品以及部分药材等。这些产品，过去产量少比较零星，近几年发展较快，有了相当可观的收入，而且有进一步迅速发展的势头。同经营一般农田比较，同已经征税的农林特产产品比较，

税负不平衡的矛盾越来越突出。对这些产品征税是合理的和必要的，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开征。对原有和准备开征的征税产品的税率，也需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统盘考虑，进行必要的调整，作出规定。

二是适应当前农村新的形势，加强和改进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管理。目前，农林特产已由集体生产经营普遍改为家庭承包经营。随着农村市场的开放，多层次、多渠道流通的出现，过去农特产品基本由国家收购，现在变成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部分越来越多。农村经济情况的重大变化，给征税工作带来新的课题。1983年以来，我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漏税情况较多，在生产增长的形势下，征收税额却持续下降。如何采取措施，扭转这种状况，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。除了继续与国营和供销社等收购单位协同搞好“随购代征”，并对有条件的继续做好查帐征收以外，应针对不同情况，从多方面控制税源组织征收。例如，有的经工商行政、林业、供销等部门或乡镇政府批准外出销售的应税产品，可以由批准单位在填开出运证明时代为征税，有的可以由交通运输部门在承运应税产品时代为征税，按照实征税额给予一定的补贴费用。有的可以结合建立健全乡财政，由乡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对各承包户调查评议应税产品的收入，依率核定税额，在源头组织征税。为了加强乡（村）组织征税的责任心和积极性，可以使农林特产农业税收入与乡财政挂起钩来，完成得好的，乡财政能够得到一定的好处；完不成任务的，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总之，在新的形势下，我们要了解新的情况，研究新的问题，注意总结新经验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管理，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

浙江省调整茶叶农业税率

促进茶叶产销两旺



浙江省1984年决定调整茶叶农业税的税率，凡出售给国家的春茶（指在五月底以前），其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税率，从原来按实际销售收入8%征收改为按6%征收；夏秋茶从原来按8%征收改为按10%征收，这一决定的实施，促进了茶叶产销两旺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前几年，茶叶生产增长。但因茶叶品质不对销路，造成积压，仅国营商业1983年末积存茶叶达113万担，影响到茶叶生产的进一步发展。1984年调整茶叶农业

税率后，收购茶叶严格执行依质论价原则，使适销的春茶由原来占总产量的55%提高到65%，夏秋茶则由45%降至35%；国营商业收购的春茶，由原来占总收购量的50%提高到67%，夏秋茶则由50%降至33%。同时，由于多方面打开销路，全省茶叶销售大于收购。1984年底库存茶叶比上年减20%。茶叶旺销的势头，稳定了农民进一步发展茶叶生产的积极性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